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GENIUS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9 层
电话：38556388 邮编：510623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专业 诚信 和合 创新

GENIUS LAW FIRM

做更可信赖律师事务所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轮 (顾) 0009-2 号

致：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鼎龙文化”）：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下称“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的投票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88 号广州卡丽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司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查验，贵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209457030 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72%。

除贵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相符。

四、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3298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583%；反对 7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2596%；弃权 3376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157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3294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392%；反对 4127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417%；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91%。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龙文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盖章）：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赵以敏

经办律师（签字）：

龚杨立

经办律师（签字）：

张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